

第四章 績效考核制度問卷設計與調查 結果分析

本研究之問卷設計，係根據前章之研究目的，並配合研究架構所發展出來，目的在於取得國立大專院校對於本研究設計之校務基金績效之看法與滿意程度，再藉此修正本研究所草擬之考核指標及制度。

第一節 問卷設計與分析方法

一、問卷類型

本研究問卷設計除參酌相關文獻資料外，封閉式問卷部份的各項變數皆以 Likert 5 點尺度表衡量，讓回答學校在“非常同意”與“非常不同意”間依其想法意願作答，並以 5、4、3、2、1 順序計分，方便統計分數高低排列。

除此之外，本問卷亦設計開放式問題，讓受訪學校針對校務基金考核指標與制度，提出寶貴之意見，並且可以納入本研究成果中，以收集思廣益之效。

二、問卷內容

本問卷共分成四大部份，參見附錄四所示。

(一) 第一部份：實施校務基金之預期成效

國立大專院校之全面實施校務基金，為教育部近年來施政的重要目標，對 85 會計年度陸續實施校務基金的學校，在實施校務基金制度多年之後，是否同意此一制度能夠達成校務基金制度的預期成效，此一部份為本問卷首先欲了解的問題。

根據教育部的規劃，實施校務基金希望達成的預期成效如下：

1. 國立大學財務運作改制後，教育經費可較為寬裕，調度上亦可較為靈活，未來教育部能進一步精確掌握各項教育發展，妥適調整分配教育資源，積極改善教育資源差距現象。
2. 教育部對國立大專院校由「全額負擔」關係，調整為「部份補助」關係，降低因政府財政困難對高等教育緊縮排擠之負面影響，奠定高等教育更穩定之發展基礎。
3. 學校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更具有較大之自主與彈性，可切合社會脈動，落實校務發展規劃而形成自身特色。
4. 鼓勵學校廣籌財源，擴充整體教育資源，並提高學校對社會之服務功能。

5. 可加強學校注重成本效益觀念，提高經費使用效率。
6. 透過會計報表可使學校管理當局及監督者，能較以前公務預算時，更瞭解學校財務全貌，可加強學校整體經營理念，改善管理績效，提高教育品質。
7. 公、私立大專院校財務運作制度較趨於一致，便於比較、輔導。

為了瞭解各級學校是否同意教育部實施校務基金的原始構想，因此此一部份共設計了 14 項問題，並採封閉式問卷 (close-ended question) 由受訪學校回答。

(二) 第二部份：考核方式

由於校務基金之設置能否達成教改之預期成果，必須以健全的績效考核指標及制度為先決條件，因此，在問卷設計的第二部份，主要係蒐集各校對於校務基金績效考核方式的寶貴意見，提供本研究作為設計考核方式之依據。

此一部份主要針對考核制度設計，包括考核標準之建立是否依不同學校有所不同、考核方式是否同意以三階段進行、書面考核與實地考核之比重為何、考核專案小組之組成人數及方式、考核頻率、每次考核時

間，以及考核結果處理，包括對於考核結果績優及不佳之學校，是否應予獎懲。最後再利用開放式問題調查各校對校務基金考核制度希望能夠達成之目標，此一部份共包括 14 項問題。

(三) 第三部份：考核範圍及項目

第三部份為本研究初期所擬訂的考核範圍及項目，希望藉此了解各個學校對此一制度之看法，本研究設計的考核範圍及項目是否能夠符合各個學校的需求，而不同學校對於考核範圍及項目又有何差異？透過考量各校的特別因素後，能在異中求同設計出一套能夠符合各校條件的考核制度來。

本研究在問卷調查時，初步建構之校務基金績效考核綜合指標，包括：預算編製與執行、營運作業管理、成本效益分析、資金籌措調度成果、組織運作等六個構面，每一構面又再細分數個子構面，問卷此一部分主要目標在調查本研究建構校務基金指標構面的適當性。另外，亦針對構面之重要性順序請受訪學校提供意見，以作為設定各種不同校務基金考核指標衡量大小之依據。

(四) 第四部份：基本資料

問卷的最後一部份為受訪學校的基本資料，包括校務基金的實施時間、自籌款佔總支出比重、實施校務基金遭遇之困難及建議、受訪學校的性質及問卷填寫人職稱等。此一部份除能反應各校實施校務基金的經驗外，更能藉由比較各校基本條件之差異，以探討不同學校對考核方式、查核範圍項目是否有所不同。

三、分析方法

本研究經過問卷調查之後，接下來則進行資料分析工作。本研究採用的分析工具為「社會科學統計套裝軟體」(Statistical Package for Social Science, SPSS)。而本研究主要則以下列之統計方法進行分析：

次數分析：次數分析主要用來計算區別數據出現的次數，以及各變數之權本數目、平均值、中位數、標準差等基本描述性統計量，可用來瞭解樣本特性及其意見。由於國內所有之大專院校皆為受訪之對象，因此全部回收樣本之統計即代表母體，故在此不須再作變異數分析，來判斷不同類型學校對某些問題的看法，是否有顯著差異。